彰化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册 (補辦)

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,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

單位:平方公尺

4台 贴	土地/建物標示					登記名義人		
編號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/建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備註
1	員林市	出水段		1029-0000	1666. 74	陳黃暎	9分之3	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